

## **大埔区议会特别会议通知 (选举大埔区议会副主席)**

大埔区议会副主席文春辉先生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停任大埔区议会当然议员，大埔区议会副主席一职将由当日起悬空。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4(2)条，大埔区议会主席决定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特别会议，选举大埔区议会副主席。会议时间及地点如下：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大埔乡事会街 8 号大埔综合大楼四楼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大埔区议会副主席的选举将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章)附表 5 所列的程序进行。该附表现转载于附件一，供各位参阅。

请注意，每位区议员只可提名或和议一名副主席候选人，亦不得提名或和议自己为候选人。各位必须使用夹附的提名表格(附件二)提名大埔区议会副主席候选人。在大埔区议会主席宣布提名结束之前，各位可随时作出提名。不过，可能的话，请尽量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即会议当日)上午 9 时前把填妥的提名表格交回秘书处，以方便秘书处安排选举工作。

敬请准时出席会议。

## 附件一

### 《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须以在该次选举中出席并有权表决的人士以一次或多于一次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并按照本附表的规定进行。
2. 提名必须以书面作出，获提名的议员必须获最少一名其他议员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须有最少 2 名其他议员(不包括提名有关候选人的议员)以附议者身分签署。
3. 在主持会议的人宣布提名结束之前，可随时作出提名。获提名竞选某职位的人必须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当选时接受该职位。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皆悬空，可就该两个职位提名同一人，而该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竞选该两个职位。如同一人获如此提名，则须先行选举主席，然后才选举副主席。如获提名竞选该两个职位的人当选主席，则在选举主席的结果公布时，该人即视为已退出竞选副主席职位。
5. 在不抵触第 6 条的规定下，如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主席，则该名候选人须视为已当选主席。如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副主席，则该名候选人须视为已当选副主席。
6. 如同一人获提名竞选主席及副主席，但无其他人获提名竞选主席或副主席，则该人即视为已当选主席。
7. 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即告当选。
8. 如有多于一名候选人竞选主席(无论是最初已有此情况或是经淘汰投票后才有此情况)，而各人均获得相同票数，则须进行另一轮的投票。
9. 如有多于一名候选人竞选副主席(无论是最初已有此情况或是经淘汰投票后才有此情况)，而各人均获得相同票数，则须进行另一轮的投票。
10. 如根据第 8 或 9 条就选举主席或选举副主席一事进行另一轮投票时，竞选主席或副主席(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候选人仍然获得相同票数，则该等候选人须抽签决定谁人当选主席或副主席(视属何情况而定)。

11. 如有多于一名候选人竞选主席，但无一获得绝对多数票，则一
  - (a) 得票最少的候选人须退出，之后须为其余的候选人进行另一轮的投票；
  - (b) 如有多于一名候选人同得最少票数，则须另行为该等候选人进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选人须退出，之后须为其余的候选人进行另一轮的投票。
12. 如有多于一名候选人竞选副主席，但无一获得绝对多数票，则一
  - (a) 得票最少的候选人须退出，之后须为其余的候选人进行另一轮的投票；
  - (b) 如有多于一名候选人同得最少票数，则须另行为该等候选人进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选人须退出，之后须为其余的候选人进行另一轮的投票。
13. 如根据第 11(b)或 12(b)条另行进行投票时，有关的候选人仍然获得相同票数，则该等竞选有关职位的候选人须抽签决定谁人退出，之后须为其余的候选人进行另一轮的投票。
14. 在本附表中，“绝对多数票”(an absolute majority of votes)指候选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者)取得过半票数。

附件二

提名书

选举大埔区议会副主席

选举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候选人姓名(中、英文)\_\_\_\_\_

姓名(中、英文)		签署
提名人		
和议人		
和议人		

日期 : \_\_\_\_\_

本人 \_\_\_\_\_(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在一且当选时接受上述职位。

\_\_\_\_\_  
签署

日期 : \_\_\_\_\_

## 目的说明

1. 民政事务总署会把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作与区议会有关事务的用途。
2. 你在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关的政府机构披露。
3.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阅数据的权利包括索取你在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对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阅及改正数据，请与下述人员联络。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负责人员职衔)

大埔民政事务处

3183 9432  
(电话号码)